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1 年 5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各類人員及學生。但兼任人員未實質參與本校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所涉及之學倫案件，其共同列名、共同執行計畫、實際執行與參與計畫之本校人員，一併適用本要點處理之。

學倫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人員，得函請該上級機關或研究補助機關（構）指定、協調或共同組成調查小組處理之。

三、學倫案件查處過程，應一併釐清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之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無善盡監督之責。

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前項人員如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應送相關權責單位決定其相應之處分。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之學術研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二）變造：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六）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九）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十一）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十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十四）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十三款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一）案件受理：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為之，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

（二）形式要件審查：由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邀集該委員會委員一人及法律領域委員一人，召開形式要件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形式審

查會)，並依第六點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如決定成案將啟動實質調查程序。

(三) 實質調查：

- 1、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建議，並作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如未能決定籌組單位時，由形式審查會指定籌組單位。
- 2、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 3、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

(四) 誠信委員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進行審查。

(五) 審議及處分決定，依被檢舉人之身分，由下列權責單位處理之：

- 1、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案者，且專職於本校之教研人員，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之。
- 2、在學學生或已畢業學生，由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
- 3、公務人員，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為之。
- 4、約用人員，由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為之。
- 5、無法歸屬於第一日至第四日之委員會管轄者，由誠信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為之。

學倫案件之處理，各階段以不同人選為原則。

六、學倫案件之受理方式：

- (一) 具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具名，或檢舉人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以下簡稱具名檢舉人），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倘具名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匿名檢舉論。
- (二) 匿名檢舉：指檢舉人完整填寫附表二並選填檢舉方式為匿名，或檢舉人未具名但有具體指陳對象、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校內各單位舉發：係指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填寫附表二並將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充分事證送至學倫辦公室，始得進入處理程序。
- (四) 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 (五) 涉及本校聲譽或引起社會矚目，得由學倫辦公室簽請校長指示後，依本要點處理之。
- (六) 其他檢舉方式，經學倫辦公室受理，並經形式審查會決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舉人，於學倫辦公室通知之期限內，得申請變更檢舉方式，逾期不得為之。但未提供聯絡方式者，不適用之。

經學倫辦公室通知補正資料之檢舉人，應於期限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欠缺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形式審查會認定非屬學術倫理案件者，學倫辦公室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通知檢

舉人。

七、學倫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算，於一百二十日內須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各階段處理期限，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轉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八、學倫辦公室受理之案件，應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對於不符形式要件之案件，不予受理，提送誠信委員會備查，並移請學倫辦公室以原文照轉方式，將檢舉內容及其證據（以下簡稱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

(二)對於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同時請學倫辦公室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填送附表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以供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文照轉，應先去除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原文照轉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本校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漏之責。

九、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實質調查：

(一)初次召開會議審議時，確認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得逕行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涉及第四點所定情事，應將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資料或物品（以下簡稱陳述資料），被檢舉人得申請視訊列席說明；必要時，得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再次提供陳述資料或視訊列席說明。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十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三)調查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外審委員依附表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提出審查意見，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得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提出陳述資料，俾利釐清案件。

(四)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學倫案件調查期間，疑有第四點第十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經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權責單位審議。

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

十、學倫案件若涉及教師資格審查，調查小組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於初次召開會議審議後，須依下

列程序辦理：

(一) 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而尚未有著作審查人之案件，本校得同時分別處理學倫案件與教師送審資格作業。

(二) 對已進入著作審查階段且具有著作審查人，但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或已審定教師資格之案件（以下稱原審查人）時：

1、疑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四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並請原審查人依附表四提出審查意見。

2、疑涉第四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調查小組得逕為查證並作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將檢舉資料及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審查。

3、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十一、誠信委員會於召開會議前，得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內容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查時得請其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

(一) 調查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而未為調查時，得請調查小組補充或續為調查。

(二) 報告書內容及程序皆完備者，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權責單位審議。

誠信委員會審查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

十二、權責單位於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就報告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以視訊方式為之。

權責單位審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對於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可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二) 作成處分決定後，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有關附件送交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

學倫案件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倫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校教評會應俟學倫案件處理完竣後，始得為教師資格審查。

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十三、學倫案件釐清後，符合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除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權責單位得按其情節輕重，並依其執掌規範內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適當處分：

(一) 書面告誡。

(二) 一定期間內參加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申誡、記過、記大過。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

講學、研究、進修；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期間內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八)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九) 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升等申請。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一) 退學、開除學籍、註銷學位。
- (十二) 終止契約關係。
- (十三) 其他各類人事規章所定之其他懲處措施。

違反第四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權責單位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且自送達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之學術倫理情事，於畢業後始被檢舉或處理期間逾畢業時點，如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仍應依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四、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且第三點所列之人員有監督不周之情事者，由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為前點第一項各款之單款或數款之監督不周處分。

監督不周之處分決定，須經權責單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十五、學倫案件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應填寫附表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並於九十日內執行完竣後，以書面通知學倫辦公室辦理登錄事宜；必要時，得簽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延長執行期限。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並須簽署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被檢舉人之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四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被檢舉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或單位）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報請校長核示後，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

十七、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

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

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

十八、案件確有第四點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處理情形提報教育部外，如涉及補助單位之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事項，須副知補助單位。

處分決定之執行，涉及學生案件，由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為之；其餘由各主責單位為之，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九、學倫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經學倫辦公室受理後，移請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於收文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審查會，未發現具體新事證時，移請學倫辦公室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之；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之程序處理。

前項對具體新事證之調查及處理，除有特殊事由外，應由原調查小組辦理實質調查，且調查小組召集人不因其行政(學術)主管任期屆滿而卸職。

二十、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形式審查會確定後，得移請其所屬的權責單位予以適當之議處。

二十一、校長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副校長代為行之。

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本要點之相關職權或迴避時，由誠信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為行之。

二十二、本要點通過後實施前，尚在審查中之學倫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組成事項				
委員人數 (含召集人) <small>註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第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				
身分類別 <small>註三</small>	項目 任職單位/職稱 <small>註四</small>	姓名 <small>註三</small>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專長
召集人兼主席				
校內領域專家		(得免填)		
校外領域專家		(得免填)		
法律專家		(得免填)		
備註：				
<p>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兼主席，如須迴避時，由副主管擔任，如副主管亦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該一級單位之教授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一人擔任。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p> <p>二、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始得進行實質調查程序。」以及同法第九點第五項：「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之作成，須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三、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之身分應予以保密。」故本表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姓名得免填之。</p> <p>四、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三項)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相關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依職權進行實質認定。(第四項)相關人員雖無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如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或理由，向各審理(審議)單位申請迴避，並由是類單位進行實質認定。(第五項)委託送請審查之原審查人及外審委員準用之。」</p> <p>五、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調查小組須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委員表單』，並送至學倫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將送上級機關備查。」辦理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表

第一部分：檢舉人資料 ^{註一}	
檢舉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名方式(請繼續填寫下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方式(請直接填寫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舉發：_____ (請填寫單位名稱後，填寫第二部分)
具名檢舉人之 個人資料 ^{註二}	真實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部分：檢舉內容 ^{註三}	
被檢舉人之身 分資料	身分別：教職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身分別：學生
	姓名
	就學(畢業)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年級
檢舉之 著作名稱	
著作之所屬學 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舉之 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著作涉及之其 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位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附表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表單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任職（就學/畢業）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第二部分：迴避參考名單			
第 一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第 二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第 三 位	任 職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申請迴避理由：		
簽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本表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後，將轉請調查小組召集人參考運用，逾期不受理。			

附表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涉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案件 疑義著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位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件大綱			
調查小組提供予被檢舉人答辯之疑義內容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被檢舉人提供之陳述意見 (可分點摘述或逕以附件提供)	
第一題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二題	
第三題		第三題	
第二部分：學術倫理審查項目 ^{註一}			
項目一	本案是否增加其他調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完備調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議增加調查項目, 請敘明增加項目及理由:		
項目二	請依據提供之事證及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勾選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及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繼續勾選疑涉違反態樣(可複選)後, 請繼續填寫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變造: 擅自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著作、研究資料或成果, 未註明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未適當引註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舞弊：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_____		
項目三	請就勾選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敘明理由：		
項目四	針對本案之其他綜合陳述		
第三部分：是否有影響審查之情事			
審查期間是否有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與調查小組召集人聯繫，本校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人簽名 ^{註二}		審畢日期	
備註： 一、本表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點規定，適用於校外公正學者專家、著作審查人以及原審查人等。 二、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請簽署「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此外，依據上述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審查人之身分資料屬保密性質，本校將不予公布。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煩請另紙繕寫裝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調查表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案件內容				
被檢舉 人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 職 單 位			
涉及教師資格 送 審 案 件	送 審 等 級			
	第一級教評會 通 過 時 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 定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過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 師 送 審 篇 數	代表作____篇 參考作____篇	疑義著作之 性質及篇數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作____篇
	疑義代表作 之 名 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 義 著 作 所 屬 學 術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參考作 之 名 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 義 著 作 所 屬 學 術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學位授予案	學位論文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
	是否已通過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試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論文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論文所屬學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其他性質案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名稱	
	疑義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疑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是否得逕予認定情事，免辦理外審

- 是（免填第三部分）
否（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審查委員資料^{註一}

成員 ^{註二}	身分	職稱	任職單位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查原因
原審查人	校外委員					
原學位考試委員	指導教授					
	校外口試委員					
	校內口試委員					
加送公正學者專家	校外委員					

備註：

- 一、關於案由說明、事實、理由、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以及處分建議等調查內容，請另外於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中列明。
-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調查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故免填審查委員姓名。
- 三、表格內容請視個案處理情形自行增刪。填寫完畢後，請依本校學倫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送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權責機關備查。

調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附表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監管計畫及改進措施計畫書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

第一部分：被檢舉人資料與案件簡述			
姓 名		職 稱	
任職（就學/ 畢業）單位			
案 情 簡 述			
處 分 內 容			
第二部分：對被檢舉人之監管計畫			
監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第三部分：對被檢舉人之所屬單位改進措施計畫			
所屬單位改 進措施計畫			
其 他 事 項			
承辦人員簽（章）		連 絡 電 話	
所 屬 單 位 主 管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一、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請經手人員簽署附表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三、填寫完畢後，送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保存。必要時，該表單內容送上級權責機關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

案件編號：000-OAERI-000-000-0000

為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且不因本人之身分遭受懷疑，本人依法受理案件、經手案件、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以貫徹行政中立：

一、對於檢舉內容、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將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倘有洩密之虞，經查證屬實，願受權責單位之處分。

二、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將自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 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 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 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將自行迴避之。

四、如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各審理（審議）單位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願受依職權命令迴避之處分。

簽名：_____ 簽訂日期：_____